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预计金额：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提请新一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分阶段进行委托理财。

##### （二）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投资产品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
2. 购买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额度），

其中中风险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购买期间：投资产品到期日需在决议有效期内，单次购买持有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风险：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

5、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委托理财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审慎评估每笔理财的风险，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57,456,595.48	10,818,074,025.49
负债总额	4,959,249,627.99	5,113,071,806.8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2,386,545.84	5,667,264,61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81,838,771.20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三、风险提示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四、履行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控程序健全。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66,210.00	65,810.00	166.92	400.00
2	银行理财	11,300.00	11,300.00	0.00	0.00
3	银行理财	16,400.00	16,000.00	25.61	400.00
4	银行理财	4,000.00		0.00	4,000.00
5	银行理财	4,000.00	4,000.00	0.00	0.00

6	银行理财	88,000.00	88,000.00	58.09	0.00
7	银行理财	27,000.00	25,000.00	39.14	2,000.00
8	银行理财	7,300.00	6,300.00	17.56	1,000.00
9	银行理财	11,000.00	11,000.00	69.67	0.00
10	货币基金	500.00	500.00	0.15	0.00
合计		235,710.00	227,910.00	377.15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5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9.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20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7,8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72,2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80,000.00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